

二零一零年立法会补选
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
 (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)

性质		由公众人士直接提出的个案数目	经其他部门 /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	接获个案总数
1	选举广告	58	9	67
2	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	5	0	5
3	投票站的分配 / 指定	1	0	1
4	因使用扬声器而对选民造成滋扰	19	8	27
5	投票安排	10	0	10
6	禁止拉票区安排	0	1	1
7	在禁止拉票区 /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	6	2	8
8	进行票站调查	1	0	1
9	投诉选举主任或其职员	0	1	1
10	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	4	0	4
11	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	1	0	1
12	其他	8	2	10
总数		113	23	136